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G20230171-00001 号

致：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润佳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轲律师、刘海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和泰润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和泰润佳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5月11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又发布了《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此项临时提案由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10点在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5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宇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及《临时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631.71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974.364万股的52.9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以股东身份出席并参与表决。本所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9.267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103.5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8.8672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前述各项百分比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13.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桑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31.7149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昊

陈昊

承办律师：_____

李轲

李轲

承办律师：_____

刘海巍

刘海巍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